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满足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林中、周勇

2023年7月7日